

清环英德审〔2024〕29号

关于清远市新纪元外国语高中学校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英德新纪元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市新纪元外国语高中学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市新纪元外国语高中学校建设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街道 S347 线以南、岩前角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circ}20'13.405''$ ，北纬 $24^{\circ}11'31.423''$ ），项目用地面积 83929.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113823.98 平方米，总投资 6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0 万元，主要建设 1 栋 7 层的行政综合楼、3 栋 5 层的教学楼、1 栋 3 层的配套综合楼、1 栋 13 层和 1 栋 14 层的学生宿舍楼、1 栋 10 层的教师宿舍楼、1 栋 1 层的配套设备用房、1 栋 1 层门卫室以及其他相关的配套设施建设等，共设 80 间教学课室，32 间功能科室。其中理化生实验室具体位置位于 2 号教学楼东侧的 1-5 层。全校招生人数约为 4000 人、教职工人数约为 1000 人，均在校内住宿和就餐，教学时间为 200 天/年。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期废水经过建设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施工用水、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场地进出工程车辆洗车和日常洗车损耗用水（车辆冲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等不外排，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建设的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作物种类旱地作物标准后用于周边山

林灌溉不外排。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校内师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实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预处理、游泳池废水经配套水循环处理系统+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一体化净水设施废水经污泥池沉淀预处理后，均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英德市西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一起通过自建污水管网连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英德市西城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备用发电机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场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限值要求，场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东侧场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其余场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1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

抄送：英城街道办，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度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4 年 7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6 份
